

CECS 157 : 2004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合成树脂幕墙装饰工程 施工及验收规程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and acceptance of vinylite decorating
imitated screen wall**



2004 北 京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合成树脂幕墙装饰工程 施工及验收规程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and acceptance of vinylite decorating
imitated screen wall**

CECS 157 : 2004

主编单位:深圳嘉达化工有限公司

批准单位: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施行日期:2004年2月15日

2004 北 京

前 言

根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2002)建标协字第 33 号文《关于印发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2002 年第二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的要求,在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外有关标准,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订本规程。

合成树脂幕墙装饰系统是由各种树脂浆料相互渗透并与基层相结合、具有 15 年以上使用寿命、形似金属、石材幕墙的建筑装饰层。这是一种新的建筑装饰技术。本规程主要对氟树脂、聚酯树脂、硅树脂等制作的幕墙装饰工程的性能要求及其施工和验收程序和要点做出了规定。某些涉及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具体技术问题,如材料配合比、施涂工艺等,使用者可直接与本规程主编单位协商处理。

根据国家计委计标[1986]1649 号文《关于请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委员会负责组织推荐性工程建设标准试点工作的通知》,现批准协会标准《合成树脂幕墙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编号为 CECS157:2004,推荐给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和使用单位采用。

本规程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建筑与市政工程产品应用分会(TC37)归口管理并解释(北京车公庄大街 19 号,邮编 100044)。在使用中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资料径寄解释单位。

主 编 单 位:深圳嘉达化工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深圳市嘉达新材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熊永强 熊世强 张向军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2004 年 1 月 15 日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材 料	(5)
5	工程施工	(9)
5.1	施工准备	(9)
5.2	基面处理	(9)
5.3	系统施工	(10)
5.4	分格缝施工	(12)
6	工程验收	(15)
6.1	一般规定	(15)
6.2	竣工验收	(16)
6.3	合格判定	(18)
	本规程用词说明	(20)

1 总 则

1.0.1 为了促进合成树脂幕墙装饰系统的合理应用,达到技术先进、安全适用、经济合理、确保工程质量的目的,制定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新建或改建的、对装饰有较高要求的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和工业建筑的外墙,在混凝土表面或抹灰表面采用合成树脂幕墙装饰系统的施工及验收。

当采取专门措施时,在瓷砖表面、金属表面、木材表面、拼合板材表面和外保温层表面的施工及验收,可参照本规程执行。

在混凝土表面或抹灰表面采用高性能树脂涂料幕墙装饰系统的施工及验收,亦可参照本规程执行。

1.0.3 合成树脂幕墙装饰系统应分层施工,分层验收。

1.0.4 合成树脂幕墙装饰系统的施工及验收除应执行本规程外,尚应符合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合成树脂幕墙装饰系统 vinylite decorating system imitated screen wall

由各类化学合成高分子聚合物分别制成具有各种功能的半成品,分层施涂在建筑物墙体上,最后形成具有幕墙外观的建筑装饰层。合成树脂幕墙装饰系统包括氟树脂、聚酯树脂、硅树脂幕墙装饰系统三类,依次由找平腻子层、耐碱玻璃纤维网、防水腻子层、抛光腻子层、抗碱封固底层、实色着色中层和效果面层等组成。

2.0.2 氟树脂幕墙装饰系统 fluoride resin decorating system imitated screen wall

由硅酸盐化合物、氟树脂、填充料和颜料组合形成的幕墙装饰系统。

2.0.3 聚酯树脂幕墙装饰系统 polyester resin decorating system imitated screen wall

由饱和聚酯树脂、填充料和颜料组合形成的幕墙装饰系统。

2.0.4 硅树脂幕墙装饰系统 silicon resin decorating system imitated screen wall

由硅树脂或硅改性树脂、填充料和颜料组合形成的幕墙装饰系统。

3 基本规定

- 3.0.1** 合成树脂幕墙装饰工程的工程等级,以及工程中所采用产品的品种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3.0.2** 合成树脂幕墙装饰工程的颜色、光泽和图案应符合设计要求。
- 3.0.3** 合成树脂幕墙装饰工程的施工,宜按本规程规定的工序和方法进行。
- 3.0.4** 树脂浆料必须控制工作黏度或稠度,使其在施涂时不流坠、不显刷纹。树脂浆料应根据使用要求,按照规定的比例分批稀释和调配,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用完。树脂浆料在施涂前和施涂过程中均应充分搅拌均匀。
- 3.0.5** 使用稀释剂时,其配合比应按产品说明书的要求,根据室外的环境温度、风速和楼层高度确定。通用稀释剂与慢干稀释剂可根据需要调配使用。在施涂过程中树脂浆料不得任意稀释。
- 3.0.6** 对溶剂型树脂浆料,后一遍施涂必须在前一遍浆料干燥后进行;对水性(含乳液)树脂浆料,后一遍施涂必须在前一遍浆料表干后进行。每一遍树脂浆料均应施涂均匀,各层间应结合牢固。
- 3.0.7** 在树脂浆料干燥前,应防止受雨淋和尘土污染。
- 3.0.8** 合成树脂幕墙装饰系统的实测平均粘结强度不应小于1.2MPa,实测最小粘结强度不应小于1.0MPa。
- 3.0.9** 合成树脂幕墙工程施工的环境温度应为5~35℃。各种树脂浆料施涂的环境条件尚应分别符合产品说明书的具体规定。

3.0.10 当采用机械喷涂树脂浆料时,宜将不需喷涂的部位和已完工的部件遮盖严密,避免污染。

3.0.11 树脂浆料的施涂工具使用完毕后,应及时清洗干净或浸泡在相应的溶剂中。

4 材 料

4.0.1 合成树脂幕墙装饰系统所采用的材料,均应具有生产厂提交的包含品名、种类、颜色、制作时间、贮存有效期等内容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4.0.2 合成树脂幕墙装饰系统所采用的各种腻子,其技术性能均应符合表 4.0.2 的要求。

表 4.0.2 各种腻子的技术要求

序号	项 目		技术要求(耐水型)	测试方法
1	操作性		刮涂无障碍	参照 JG/T3049 制作试样和测试
2	表干时间		≤5h	
3	打磨性		20%~80%	
4	耐碱性		5%NaOH 溶液浸泡 48h 无异常	
5	耐水性		浸水 48h 无异常	
6	粘结强度	标准状态	≥0.6MPa	
		浸水后	≥0.4MPa	
7	低温贮存稳定性		-5℃冷冻 4h 无变化,刮涂无困难	

4.0.3 各腻子层干固后应坚实牢固,不得有粉化、起皮和裂纹现象。

4.0.4 合成树脂幕墙装饰系统的底、中、面组合层,其技术性能应分别符合表 4.0.4-1、表 4.0.4-2 和表 4.0.4-3 的要求。

表 4.0.4-1 氟树脂底、中、面组合层的技术要求

序号	项 目		技术要求(耐水型)	测试方法
1	铅笔硬度		≥H	按 GB/T 6739
2	附着力		≤1 级(画圈法)	按 GB/T 1720
3	耐冲击性		≥0.5kN·cm	按 GB/T 1732

续表 4.0.4-1

序号	项 目	技术要求(耐水型)	测试方法
4	耐洗刷性	≥10000 次	按 GB/T 9266
5	耐酸性	5% H_2SO_4 溶液浸泡 48h, 无明显变化	
6	耐碱性	5% $NaOH$ 溶液浸泡 48h, 不起泡、不掉粉, 允许微失光泽和变色	按 GB/T 9265
7	耐水性	浸水 168h, 不起泡、不掉粉, 允许微失光泽和变色	按 GB/T 1733
8	耐冻融性	冻融循环 20 次, 无粉化、不起鼓、不开裂, 不剥落	按 GB/T 9268
9	耐人工老化性 粉化 变色	3000h, 不起泡、不剥落、无裂纹, 光泽保持率≥96% ≤1 级 ≤2 级	按 GB/T 1865
10	耐沾污性 白色和浅色	5 次循环反射系数下降率 ≤10%	按 GB/T 9780
11	耐盐雾性	不次于 2 级	按 GB/T 1771

表 4.0.4-2 聚酯树脂底、中、面组合层的技术要求

序号	项 目	技术要求(耐水型)	测试方法
1	铅笔硬度	≥HB	按 GB/T 6739
2	附着力	≤1 级(画圈法)	按 GB/T 1720
3	耐冲击性	≥0.5kN·cm	按 GB/T 1732
4	耐洗刷性	≥8000 次	按 GB/T 9266
5	耐酸性	5% H_2SO_4 溶液浸泡 48h, 不起泡、不掉粉, 允许微失光泽和变色	
6	耐碱性	5% $NaOH$ 溶液浸泡 48h, 不起泡、不掉粉, 允许微失光泽和变色	按 GB/T 9265
7	耐水性	浸水 168h, 不起泡、不掉粉, 允许微失光泽和变色	按 GB/T 1733
8	耐冻融性	冻融循环 15 次, 无粉化、不起鼓、不开裂, 不剥落	按 GB/T 9268

续表 4.0.4-2

序号	项 目	技术要求(耐水型)	测试方法
9	耐人工老化性 粉化 变色	2000h,不起泡、不剥落、无裂纹,光泽保持率 $\geq 90\%$ ≤ 1 级 ≤ 2 级	按 GB/T 1865
10	耐沾污性 白色和浅色	5次循环反射系数下降率 $\leq 12\%$	按 GB/T 9780
11	耐盐雾性	不次于 2 级	按 GB/T 1771

表 4.0.4-3 硅树脂底、中、面组合层的技术要求

序号	项 目	技术要求(耐水型)	测试方法
1	铅笔硬度	$\geq B$	按 GB/T 6739
2	耐冲击性	$\geq 0.5kN \cdot cm$	按 GB/T 1732
3	耐洗刷性	≥ 6000 次	按 GB/T 9266
4	耐酸性	5% H_2SO_4 溶液浸泡 48h,不起泡、不掉粉,允许微失光泽和变色	
5	耐碱性	5% $NaOH$ 溶液浸泡 48h,不起泡、不掉粉,允许微失光泽和变色	按 GB/T 9265
6	耐水性	浸水 168h,不起泡、不掉粉,允许微失光泽和变色	按 GB/T 1733
7	耐冻融性	冻融循环 10 次,无粉化、不起鼓、不开裂,不剥落	按 GB/T 9268
8	耐人工老化性 粉化 变色	1500h,不起泡、不剥落、无裂纹,光泽保持率 $\geq 80\%$ ≤ 1 级 ≤ 2 级	按 GB/T 1865
9	耐沾污性 白色和浅色	5次循环反射系数下降率 $\leq 15\%$	按 GB/T 9780
10	耐盐雾性	不次于 2 级	按 GB/T 1771

4.0.5 合成树脂幕墙装饰系统(包括各腻子层和底、中、面组合层)的力学性能应符合表 4.0.5 的要求。

表 4.0.5 幕墙装饰系统的力学性能要求

序号	项 目	幕 墙 装 饰 系 统		
		氟树脂	聚酯树脂	硅树脂
1	拉伸强度(MPa)	≥3.5	≥3.0	≥2.5
2	扯断伸长率(%)	≥4	≥3.5	≥3.0

5 工程施工

5.1 施工准备

5.1.1 合成树脂幕墙装饰工程施工前,对该工程所采用的每一类幕墙装饰系统,应先采用系统材料在基层墙体上做 $20\sim 30\text{m}^2$ 的现场样板。在现场样板达到设计要求并确定材料配合比后,方可大面积施工。现场样板应经业主、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

5.1.2 当采用脚手架施工时,应调节好脚手架与墙面的间距,并将脚手架上的积灰清理干净。当采用吊篮施工时,应安装和调试好吊篮的位置。

5.2 基面处理

5.2.1 基层墙体的混凝土和砂浆抹灰层表面不得出现爆灰和严重裂缝。可采取满挂镀锌钢丝网和聚合物改性水泥砂浆,或在砂浆中加入合成纤维等改善墙体表面抗裂性的措施。

5.2.2 砂浆抹灰层与基层(混凝土、砖石或其他)之间以及各抹灰层之间应粘结牢固,不得出现脱层、空鼓等现象,否则应敲开脱层、空鼓处重新抹灰。

5.2.3 在基层墙体的缺棱掉角处应采用 $1:3$ 水泥砂浆或聚合物水泥砂浆修补完整;表面的麻面和缝隙应采用专用腻子修补平整。

5.2.4 基层墙体上砂浆抹灰层的平整度应符合不大于 $3\text{mm}/2\text{m}$ 的高级抹灰要求。

5.2.5 基层表面的灰尘、污垢、溅沫和砂浆流痕等应清除干净。当原有的瓷片、马赛克面涂刷过防水胶时,应采用专用清洗剂清洗干净;有空鼓处应打掉面层并补平。

5.2.6 在基层墙体的混凝土或砂浆抹灰层表面上施涂溶剂型树脂浆料时,基面含水率不得大于 8%;施涂水性(含乳液)树脂浆料时,基面含水率不得大于 10%;施涂合成树脂腻子时,基面含水率不得大于 12%。

5.2.7 当工期较紧时,在砂浆抹灰层采用的水泥砂浆中,可添加水泥砂浆快干剂。

5.3 系统施工

5.3.1 仿金属合成树脂幕墙装饰系统的施工应符合表 5.3.1 和图 5.3.1 的要求。

表 5.3.1 仿金属或实色合成树脂幕墙装饰系统的施工

序号	项 目	功能和质量	施工时间
1	基面处理	达到高级抹灰要求	
2	找平腻子层 (二遍)	抗裂、防渗透, 平整度 $\leq 1\text{mm}/2\text{m}$	指触:1h 批刮第二遍:4h 固化:24h
3	耐碱玻纤网	增加强度、抗裂	(放在第一遍与第二遍找平腻子之间)
4	防水腻子层	填充、固化、抗裂、防水	指触:1h 固化:24h
5	抛光腻子层	防渗透、增强粘结力、防水, 平整度 $\leq 0.5\text{mm}/2\text{m}$	最长放置:3h
6	抗碱封固底层	抗碱、隔离、封固	先喷一遍,间隔 3~5min 再喷一遍 放置:24h
7	实色着色填充 中层(二遍)	填充、着色	放置:16h
8	仿金属 或实色面层	闪光、防渗透	放置:16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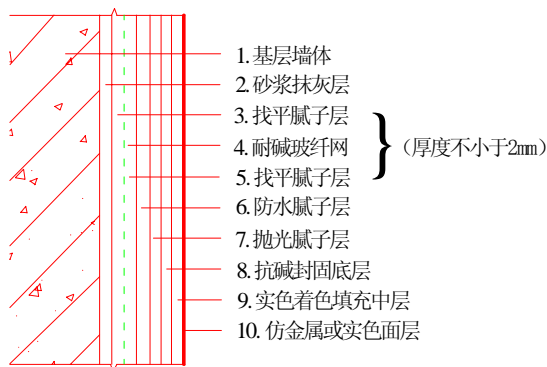


图 5.3.1 仿金属或实色合成树脂幕墙装饰系统的剖面

5.3.2 实色合成树脂幕墙装饰系统的施工应符合表 5.3.1 和图 5.3.1 的要求。

5.3.3 仿石材合成树脂幕墙装饰系统的施工应符合表 5.3.3 和图 5.3.3 的要求。

表 5.3.3 仿石材合成树脂幕墙装饰系统的施工

序号	项 目	功能和质量	施工时间
1	基面处理	达到高级抹灰要求	
2	找平腻子层 (二遍)	抗裂、防渗透, 平整度 $\leq 1\text{mm}/2\text{m}$	指触:1h 批刮第二遍:4h 固化:24h
3	耐碱玻纤网	增加强度、抗裂	(放在第一遍与第二遍找平腻子之 间)
4	防水腻子层	填充、固化、抗裂、防水	指触:1h 固化:24h
5	抛光腻子层	防渗透、增强粘结力、防水, 平整度 $\leq 0.5\text{mm}/2\text{m}$	最长放置:3h
6	抗碱封固底层	抗碱、隔离、封固	先喷一遍,间隔 3~5min 再喷一遍 放置:24h
7	实色着色填充 中层(二遍)	填充、着色	放置:16h
8	花纹造型层	造型、防渗透	放置:16h
9	透明保护层	色泽、亮光	放置:16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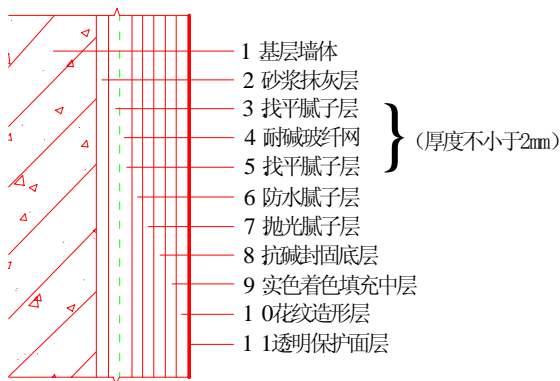


图 5.3.3 仿石材合成树脂幕墙装饰系统的剖面

5.4 分格缝施工

5.4.1 合成树脂幕墙装饰工程的竖向和水平向分格缝,其间距均不应大于 3m,宽度宜取 1.5~2.0cm,深度宜取 1cm。

5.4.2 在幕墙装饰系统施涂前,宜在基面上用墨线弹出每条分格缝的位置,然后进行切割。切割深度宜进入抹灰层内 1cm。切割后应将缝芯抹灰挖出,并将缝底和缝侧修平。当在瓷片、马赛克基面上施工时,切割深度宜穿透复合找平腻子层;当在聚苯保温层基面上施工时,切割深度宜进入复合防护层。

5.4.3 应在完成各腻子层并清理干净分格缝后,填实弹性填充体(柔性巴氏胶),并按设计要求做出造型。

5.4.4 分割缝完成造型并干固后,应贴上胶带加以保护,并在着色前去掉。

5.4.5 在幕墙装饰系统施工完成后,应按设计要求选用适当的涂料,在分格缝的弹性填充体上着色。

5.4.6 在砂浆抹灰层表面上,合成树脂幕墙装饰工程分格缝的施工应符合图 5.4.6 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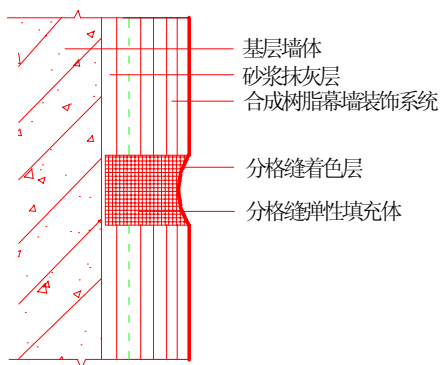


图 5.4.6 砂浆抹灰层表面上合成树脂幕墙装饰工程分格缝示意

5.4.7 在瓷片、马赛克表面上,合成树脂幕墙装饰工程分格缝的施工应符合图 5.4.7 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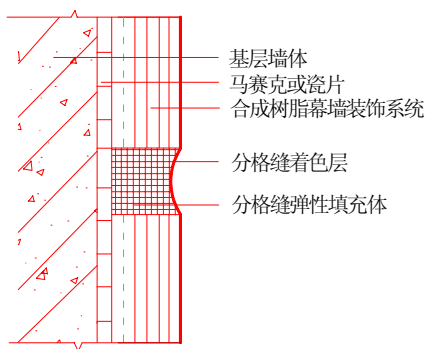


图 5.4.7 瓷片、马赛克表面上合成树脂幕墙装饰工程分格缝示意

5.4.8 在外保温层上,合成树脂幕墙装饰工程分格缝的施工应符合图 5.4.8 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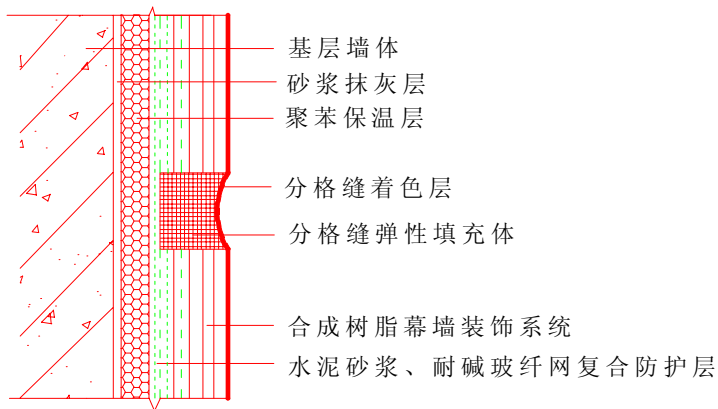


图 5.4.8 外保温层上合成树脂幕墙装饰工程分格缝示意

6 工程验收

6.1 一般规定

6.1.1 合成树脂幕墙装饰工程应按照下列 3 个层次,分别在养护期满后,进行质量验收,前一层次未经验收合格,不得进行下一层次施工:

(1)基面处理验收:基面裂缝和缺陷处理,基面含水率,基面平整度;

(2)腻子层中间验收:腻子技术性能,腻子层坚实性,腻子层平整度;

(3)幕墙装饰工程竣工验收:底、中、面组合层技术性能,装饰系统力学性能,装饰系统粘结强度,装饰系统平整度及其他感观质量。

6.1.2 合成树脂幕墙装饰工程应属于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规定的“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的子分部工程,可分为合成树脂腻子涂饰、溶剂型树脂浆料涂饰、水性(含乳液)树脂浆料涂饰 3 个分项工程。

6.1.3 合成树脂幕墙装饰工程应按一栋房屋采用同一类装饰系统的墙面上每 $500\sim 1000\text{m}^2$ 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0m^2 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6.1.4 合成树脂幕墙装饰工程应按墙面上每 100m^2 至少检查一处感观质量,每处不得小于 10m^2 。

6.1.5 合成树脂幕墙装饰工程的检验批及分项工程应由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施工单位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子分部工程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组

织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质量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6.1.6 合成树脂幕墙装饰工程的检验批、分项工程及子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应分别按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规定的格式记录。

6.2 竣工验收

6.2.1 合成树脂幕墙装饰工程竣工验收应具备下列文件:

(1)合成树脂幕墙装饰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书和其他设计文件;

(2)各种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3)现场样板确认书;

(4)基面含水率测试记录和基面处理验收记录;

(5)各种腻子的技术性能检测报告和腻子层中间验收记录;

(6)底、中、面组合层的技术性能检测报告;

(7)幕墙装饰系统的力学性能检测报告、粘结强度检测记录和感观质量验收记录;

(8)检验批、分项工程和子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记录。

6.2.2 合成树脂幕墙装饰工程验收的主控项目应符合下列规定:

(1)基面的牢固性和平整度应符合本规程第 5.2.1~5.2.4 条的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小锤轻击、手摸,2m 靠尺检查。

(2)各种腻子的技术性能应符合本规程第 4.0.2 条的要求。

检验方法:由本规程第 6.1.5 条规定的验收人员随机抽取各种腻子样本,送交经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照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室内用腻子》JG/T 3049 规定的方法制作试样和测试,并提出检测报告。

(3)底、中、面组合层的技术性能应符合本规程第 4.0.4 条表 4.0.4-1、表 4.0.4-2 和表 4.0.4-3 的要求。

检验方法:由本规程第 6.1.5 条规定的验收人员随机抽取底、中、面层各种浆料样本,送交经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本规程第 5.3.1~5.3.3 条规定的施工程序并参照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涂料 涂层试板的制备》JG/T 23 的规定制作试板,按照本规程表 4.0.4-1、表 4.0.4-2 和表 4.0.4-3 中指定标准规定的方法测试,并提出检测报告。其中,耐人工老化性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生产厂定期抽样检测的最近结果为依据。

(4)幕墙装饰系统的力学性能应符合本规程第 4.0.5 条表 4.0.5 的要求。

检验方法:由经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将所抽取的各种腻子样本和底、中、面层各种浆料样本,按照本规程第 5.3.1~5.3.3 条规定的施工程序制作试样,参照现行国家标准《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拉伸应力应变性能的测定》GB/T 528 规定的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测试,并提出检测报告。

(5)幕墙装饰系统的粘结强度应符合本规程第 3.0.8 条的要求。

检验方法:在按本规程第 5.1.1 条规定制作的现场样板养护期满后,参照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标准》JGJ 110 规定的方法,由验收人员在现场样板中随机切取面积 40mm×40mm 的 3 个试样,进行现场粘结强度测试。当测试结果不满足要求时,允许重新切取 5 个试样再行测试;如再次不满足要求,则粘结强度应定为不合格。

(6)幕墙装饰系统的颜色和造型应与现场样板相同,并均匀一致;表面平整度不应大于 0.5mm/2m。

检验方法:对比观察,2m 靠尺检查。

6.2.3 合成树脂幕墙装饰工程验收的一般项目应符合下列规定:

(1)各种材料的技术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2)基面含水率应符合本规程第 5.2.6 条的要求。

检验方法:用水分测定器测试。

(3)各腻子层的坚实性应符合本规程第 4.0.3 条的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抠。

(4)找平腻子层的平整度应符合本规程第 5.3.1 条、第 5.3.3 条表 5.3.1、表 5.3.3 的要求。

检验方法:2m 靠尺检查。

(5)抛光腻子层的平整度应符合本规程第 5.3.1 条、第 5.3.3 条表 5.3.1、表 5.3.3 的要求。

检验方法:2m 靠尺检查。

(6)合成树脂幕墙装饰工程的感观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6.2.3 的要求。

表 6.2.3 合成树脂幕墙装饰工程的感观质量要求

项次	项 目	普通幕墙 装饰工程	高级幕墙 装饰工程	检验方法
1	光泽、光滑度	光泽基本均匀 较光滑	光泽均匀一致 光滑	观察,手摸
2	流坠、皱皮	明显处不允许	不允许	观察
3	黑影、发花	明显处不允许	不允许	观察
4	批刮印痕、砂痕	明显处不允许	不允许	观察,手摸
5	分格缝、分色线 直线度	$\leq 2\text{mm}/5\text{m}$	$\leq 1\text{mm}/5\text{m}$	5m 线和钢尺量测

6.3 合格判定

6.3.1 合成树脂幕墙装饰工程中检验批的质量符合下列规定时,应判定合格:

(1)抽查样本均符合本规程第 6.2.2 条规定的主控项目的要求。

(2)抽查样本的 80%以上符合本规程第 6.2.3 条规定的一般

项目的要求。其余样本不得有明显影响装饰效果的缺陷,其中允许偏差项目的最大偏差值不得超过规定允许偏差值的 1.5 倍。

6.3.2 对分项工程,当各检验批的质量均验收合格后应判定合格。对子分部工程,当各分项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后应判定合格。

6.3.3 当合成树脂幕墙装饰工程经竣工验收判定为不合格时,宜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当仅有某些部位不合格时,宜对不合格部位进行局部修补或返工。

(2)当在检验批或分项工程中存在较多不合格部位时,经与业主协商同意后,该工程可降级验收。

(3)当因非装饰原因而造成幕墙装饰工程不合格甚至损坏时,应查出原因,针对具体情况处理。

本规程用词说明

一、为便于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或“可”;

反面词采用“不宜”。

二、条文中指定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非必须按所指定标准执行时,写法为“可参照……执行”。